

襄垣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财政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

地址：襄垣县财政局

邮编：046200

联系电话：0355-7222568

传真：0355-7222568

电子邮箱：xyxczjbgs256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3年，襄垣县财政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93条。包括通知公告11条，目录清单7条，依法行政1条，财政预决算领域17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均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没有被投诉、被提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襄垣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一检测”审核程序办理，并填写《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卡》做好登记、归档等工作。

（1）信息员负责初审和校对。主要是信息员在信息整理、编辑等环节查找信息中是否有敏感信息，是否有错字、漏字和人名、地名表述错误，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

（2）分管领导负责复审和校对。主要是对信息员编辑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和校对。

（3）主要负责人负责校对和审定。主要是对信息的准确

性和安全性进行最终审查和校对。

2. 严肃“三审三校”纪律

(1) 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 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部门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上网发布。(3) 严禁在网络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来历不明的可能引发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用使用公安部门推荐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4) 要严格遵守上网信息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5) 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未经审核校对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局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规范化建设，规范了平台名称、平台内容、页面模板设置和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建设完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三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包括机构概况、工作信息、财政信息、依法行政和权责清单。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2023年，为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襄垣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分工和管理权限，逐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贯彻《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和办法，制定了《襄垣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组织机构、工作动态等方面的内容按照流程予以公开，同时又严格遵循保密制度，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对群众所关心的惠民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同样认识到了在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达到标准化还有一定的差距，仍需进一步推进以规范化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我们将坚持按照省、市、县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政府信息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针对性和规范性。一是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切实做到应公

开尽公开；二是围绕机关工作，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推进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